**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**

1.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，建立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益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措施。
2. 除別有規定外，本措施適用本局員工(以下簡稱員工) 在工作時間於工作場所，遭受因性別或性傾向所生之歧視事件。
3. 本措施所稱性別歧視，係指本局於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及其他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4. 對員工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事宜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為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、舉辦教育訓練及薪資給付，對員工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等其他行政措施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
   1. 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6. 員工認為本局所為之措施處置不當，構成第三點所稱性別歧視，得於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人事管理員提起申訴。
7.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時得以口頭申請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十四日內補正申訴書，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8. 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居所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。代理人者及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。
9. 請求事項。
10. 事實及理由。
11. 證據。
12. 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之年月日。
13.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14.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，本局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：
15.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，於十四日內仍未補正者。
16. 同一事件調查完畢，且已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當事人者。
    1. 本局為處理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，得組成性別歧視申訴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：
17.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由本局局長就本局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18. 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因故出缺由本局局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19.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    1. 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    2. 召集人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五日內，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之，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，並於十四日內作成調查報告提交委員會審議。
    3. 前項調查報告之審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、接受詢問。
    4. 申訴案件受理後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；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    5. 前項之決議於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以書面送達人事管理員撤回之。經撤回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。
    6. 有關調查程序中之調查人員之迴避原則、調查事實及證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  7. 如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，申訴人得以書面逕向本府申訴。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(下同)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者，得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為提起再申訴。
    8. 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，確保經委員會決議後之申訴案件有效執行。
    9. 本局遇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之情事，應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俾利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，提升性別平權之觀念。
    10. 本局應善用集會、印刷品、網路等方式，加強宣導性別歧視之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，且合理規劃相關課程，促進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。
    11. 性別歧視申訴管道如下：
20. 專線電話：(〇二)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三〇五。
21. 傳真：(〇二)二九六〇一一二一。
22. 電子信箱：ipd1170501@ntpc.gov.tw。

附表：申訴書

**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**

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 | 姓名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
| 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性別 |  | | 職業 | |  | | | 電話： | | | |
| 手機： | | | |
| 住居所  郵遞區號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代 理 人（應附具委任書） | | 姓名 | |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
| 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性別 | |  | | | 職業 | |  |
| 事務所  （住居所）  及電話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  （無則免填） | | |  | | | | | | | | 申訴人收受該項措施之年月日 | | |  | |
| 措施之處置內容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  一、請求事項  二、事實  三、理由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據：  附件：  一、措施之處置文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 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  此致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申訴人： （簽章）  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  中華民國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